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 (d)

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
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和第 [67/60](#)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²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⁵ 其中载有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⁶ 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² 第 3 和 4(c) 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00/28(Part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一节。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